（上接B045版）

附件二：《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比表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第一条 总则 为规范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保证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履行职责，提高董事会的运作效率和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本议事规则。	第一条 总则 为规范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保证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履行职责，提高董事会的运作效率和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本议事规则。	优化表述
第二条 董事会职责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制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制订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总裁）、董事会秘书、合规总监；根据董事长或总经理（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副总经理（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 （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上报告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董事的履职情况，包括报告期内董事参加董事会会议的次数、投票表决等情况； （十七）听取执行委员会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执行委员会的工作； （十八）听取公司总经理（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总裁）的工作； （十九）履行与合规管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有关的职责，负责督促、检查和评价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对公司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合规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 （二十）审议通过公司风险管理、合规管理基本制度及公司风险评估报告、合规报告，听取合规总监的报告，负责监督风险管理、合规政策的实施等； （二十一）提出董事薪酬的数额和发放方式的方案，报股东会决定； （二十二）决定诚信从业管理目标，对诚信文化建设和诚信从业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公司诚信从业管理目标是通过建立健全公司诚信从业管理制度机制，树立以诚相待、以信为本的理念，培育和弘扬诚信文化； （二十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二条 董事会职责 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制订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根据董事长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总裁）、董事会秘书、合规总监；根据董事长或总经理（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副总经理（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 （十二）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解聘为公司承办定期报告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应当在年度股东会上报告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董事的履职情况，包括报告期内董事参加董事会会议的次数、投票表决等情况； （十七）听取执行委员会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执行委员会的工作； （十八）听取公司总经理（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总裁）的工作； （十九）履行与合规管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有关的职责，负责督促、检查和评价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对公司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合规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 （二十）审议通过公司风险管理、合规管理基本制度及公司风险评估报告、合规报告，听取合规总监的报告，负责监督风险管理、合规政策的实施等； （二十一）提出董事薪酬的数额和发放方式的方案，报股东会决定； （二十二）决定诚信从业管理目标，对诚信文化建设和诚信从业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公司诚信从业管理目标是通过建立健全公司诚信从业管理制度机制，树立以诚相待、以信为本的理念，培育和弘扬诚信文化； （二十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七条同步修订；根据《公司法》，全文统一将“股东大会”调整为“股东会”，全文中如仅涉及“股东大会”修改为“股东会”的相关条款，在修订对照表中不再一一列明
第三节 董事会职责的特别规定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并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可以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从事《证券公司证券自营投资品种清单》所列品种以外的金融产品等投资业务。根据法律法规及有关监管机构相关规定，公司可以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从事包括但不限于私募投资基金业务和另类投资业务。 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规定的前提下，董事会有权决定以下事宜： （一）未达到公司章程第六十七条规定的股东会批准权限的资产处置事项； （二）未达到公司章程第六十九条规定的股东会批准权限的担保事项； （三）未达到公司章程第六十九条规定的股东会批准权限的财务资助事项； （四）未达到公司章程第六十九条规定的股东会批准权限的关联交易事项； （五）未达到公司章程第六十九条规定的股东会批准权限的担保事项； （六）批准一次性投资总额（或处置资产总额）或在四个月内累计投资总额（或处置资产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或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自有资产的5%（以金额先达到者为准）的对外投资事项； （七）按照上市地上市规则的披露要求应当由董事会作出决议的关联交易事项。 董事会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与合规管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有关的职责，对公司合规管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的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	第三节 董事会职责的特别规定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并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监管机构相关规定，公司可以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从事包括但不限于私募投资基金业务和另类投资业务。 在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规定的前提下，董事会有权决定以下事宜： （一）未达到公司章程第六十七条规定的股东会批准权限的资产处置事项； （二）未达到公司章程第六十九条规定的股东会批准权限的担保事项； （三）批准一次性投资总额（或处置资产总额）或在四个月内累计投资总额（或处置资产总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或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自有资产的5%（以金额先达到者为准）的对外投资事项； （四）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的披露要求应当由董事会作出决议的关联交易事项； （五）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的披露要求应当由董事会作出决议的委托理财事项。 董事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与合规管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有关的职责，对公司合规管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的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	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七条同步修订
第四条 固定资产处置 董事会在处置固定资产时，如拟处置固定资产的预期价值与该项处置建议前四个月内已处置固定资产所得价值的总和，超过股东大会最近审议的资产负债表所显示的固定资产价值的33%，则董事会在未经股东大会批准前不得处置或者同意处置该固定资产。 本条所称对固定资产的处置，包括转让某些资产权益的行为，但不包括以固定资产提供担保的行为。 公司处置固定资产交易的有效性，不因违反本条第一款而受影响。	删除	原条款出自《必备条款》第八十九条，相关规定已废止，据此修订
第六条 会议类型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董事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四次，大约每季度一次，由董事长召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当在10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一）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三）监事会提议时； （四）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公司股东提议时； （五）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六）执行委员会提议时； （七）总经理（总裁）提议时； （八）董事会子委员会提议时； （九）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规定的情形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召开时； （十）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条 会议类型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董事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四次，大约每季度一次，由董事长召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当在10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一）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三）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四）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五）执行委员会提议时； （六）总经理（总裁）提议时； （七）董事会子委员会提议时； （八）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规定的情形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召开时； （九）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六条同步修订
第七条 会议议案的提出 下列人士或机构可以向董事会提出议案： （一）董事长；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 （三）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 （四）监事会； （五）执行委员会； （六）总经理（总裁）； （七）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八）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十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	第六条 会议提案的提出 下列人士或机构可以向董事会提出提案： （一）董事长； （二）两名及以上董事（含独立董事）； （三）监事会； （四）执行委员会； （五）总经理（总裁）；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七）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	全文统一将“议案”调整为“提案”，全文中如仅涉及附述修订的条款，在修订对照表中不再一一列明；根据《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一条及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公司拟撤销监事会，全文删去“监事会”，全文中如仅涉及删除“监事会”相关内容的条款，在修订对照表中不再一一列明；结合修订后第五条内容优化表述
第十一条 会议通知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14日和提前5日将盖有董事会办公室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监事以及总经理（总裁）、董事会秘书。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十条 会议通知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14日和提前5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以及总经理（总裁）、董事会秘书。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一条及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公司拟撤销监事会，全文删去“监事”，全文中如仅涉及删除“监事会”相关内容的条款，在修订对照表中不再一一列明；根据公司实际治理情况优化表述
第十二条 会议通知的内容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会议的召开方式； （四）拟审议的事项（会议议案）； （五）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六）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七）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八）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九）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当包括上述第（一）、（三）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董事会办公室在会前应当提供足够的资料，包括会议议题的相关背景材料和有助于董事了解公司业务进展的相关信息和数据材料。 董事应当认真阅读送达的有关材料并准备意见。当四分之一以上董事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	第十一条 会议通知的内容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会议的召开方式； （四）拟审议、听取的提案及报告； （五）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六）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七）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八）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九）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当包括上述第（一）、（三）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董事会办公室在会前应当提供足够的资料，包括会议议题的相关背景材料和有助于董事了解公司业务进展的相关信息和数据材料。 董事应当认真阅读送达的有关材料并准备意见。当四分之一以上董事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	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同步修订
第十三条 会议通知的变更 董事会定期会议的书面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议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之前三日发出书面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议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不足三日的，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书面认可后按原定日期召开。 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议案的，应当事先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并做好相应记录。	第十二条 会议通知的变更 董事会定期会议的书面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议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之前三日发出书面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议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不足三日的，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书面认可后按原定日期召开。 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议案的，应当事先征求全体与会董事的意见并做好相应记录。	优化表述
第十六条 关于委托出席的限制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无关联关系董事不得委托关联关系董事代为出席；关联关系董事也不得接受无关联关系董事的委托； （二）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非独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独立董事的委托； （三）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议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 （四）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两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	第十五条 关于委托出席的限制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董事与董事会会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二）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非独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独立董事的委托； （三）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 （四）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两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	《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九条
第二十条 会议表决 议案经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董事对议案逐一分别进行表决。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投票表决、举手表决、传真表决或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表决方式。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会议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其他借助通讯设备的方式召开并作出决议时，由参与表决的董事在书面文件上签字。 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赞成、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第十九条 会议表决 议案经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董事对议案逐一分别进行表决。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投票表决、举手表决、传真表决或者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表决方式。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会议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其他借助通讯设备的方式召开并作出决议时，由参与表决的董事在书面文件上签字。 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赞成、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优化表述
第二十二条 决议的形成 除本议事规则另有规定外，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议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二分之一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 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时间上后形成的决议为准。	第二十一条 决议的形成 除本议事规则另有规定外，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二分之一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 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外担保事项作出决议，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时间上后形成的决议为准。	优化表述
第二十五条 利润分配的特别规定 董事会会议需要就公司利润分配事宜作出决议的，可以先将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分配预案通知注册会计师，并要求其提此出具审计报告草案（除涉及分配之外的其他财务数据均已确定），董事会作出分配的决议后，应当要求注册会计师出具正式的审计报告，董事会根据注册会计师出具的正式审计报告对定期报告的其他相关事项作出决议。	第二十四条 利润分配的特别规定 董事会会议需要就公司利润分配事宜作出决议的，可以先将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分配预案通知外部审计机构，并要求其提此出具审计报告草案（除涉及分配之外的其他财务数据均已确定）。董事会作出分配的决议后，应当要求外部审计机构出具正式的审计报告，董事会根据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正式审计报告对利润分配事项作出决议。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优化表述

根据上述修订内容，相应调整《董事会议事规则》条款序号及条目交叉索引。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25-08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暨行使赎回权并全额兑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于2020年11月24日完成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20银河Y1”）的发行工作。根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20银河Y1以每5个计息年度为1个重定价周期。在每个重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20银河Y1期限延长1个重定价周期（即延续5年），或全额兑付20银河Y1。

20银河Y1设置发行人续期选择权，即在20银河Y1每个重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20银河Y1延长1个重定价周期，或全额兑付20银河Y1。同时，20银河Y1设发行人赎回权，于20银河Y1第五个和其后每个付息日，发行人有权按面值加应付利息（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赎回20银河Y1。

2025年11月24日为20银河Y1第五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第一个重定价周期末，公司决定不行使20银河Y1发行人续期选择权，即行使20银河Y1发行人赎回权，在2025年11月24日全额兑付即赎回20银河Y1。

公司将根据相关业务规则，做好20银河Y1后续信息披露及还本付息工作。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25-084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5年10月13日，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临时）。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9月3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公司各位监事、合规总监及董事会秘书。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屈艳萍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其中1名监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合规总监梁世鹏、董事会秘书刘冰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重新设定2025-2027年持续关联交易上限并与银河金控签署证券与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监事会就该关联交易审核意见如下：

公司关于该关联交易事项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不再设置公司监事会的议案》，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25-082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拟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因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新《公司法》”）于2024年7月1日正式生效实施，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为贯彻落实新《公司法》及国务院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等有关要求，于2025年3月发布了《关于修改部分证券期货规章的决定》《关于修改、废止部分证券期货规范性文件的决定》，对包括《证券公司治理准则》在内的38件规章、规范性文件进行集中修改、废止，同时修订了《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变化情况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和完善。同时，鉴于《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已废止，《公司章程》中落实该等规定要求的部分条款已不再适用，据此，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统一进行调整、修订。

《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请见本公告附件“《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比表”，本次《公司章程》修订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修订内容，最终以监管部门及公司登记机构核准或备案内容为准。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4日

附件：《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比表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第一章 总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以下简称“《特别规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关于到香港上市公司对公司章程作补充修改的意见的函》、《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规则》”）等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参与证券公司投资管理活动有关事项的规定》、《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以下简称“《特别规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关于到香港上市公司对公司章程作补充修改的意见的函》、《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规则》”）等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以下简称“《必备条款》”）、《香港上市规则》附录三、相关规定已废止，据此修订
第五条 公司住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7至18层101 邮政编码：100073 电话：4008-888-888 传真：010-66568640	第六条 公司住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7至18层101 邮政编码：100073 电话：4008-888-888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修改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30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八条
新增	第十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九条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等机构投资，并以该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公司可以向其他企业投资。法律规定公司不得成为对所投资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出资人的，从其规定。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公司法》）第十四条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前述人员均可以依据本章程提出与公司事宜有关的权利主张。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前款所称起诉，包括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第十二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前述人员均可以依据本章程提出与公司事宜有关的权利主张。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前款所称起诉，包括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一条及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公司拟撤销监事会，全文删去“监事”，全文中如仅涉及删除“监事会”相关内容的条款，在修订对照表中不再一一列明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总经理（总裁）、执行委员会委员、副总经理（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合规总监、董事会秘书以及监管机关认定的或经公司董事会决议确认为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人员。	第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执行委员会成员、总经理（总裁）、副总经理（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合规总监、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总裁助理）以及监管机关认定的或经公司董事会决议确认为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人员。	根据实际治理情况优化表述
第二章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二章经营宗旨和范围	
新增	第十六条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监管机构相关规定，公司可以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从事包括但不限于私募投资基金业务和另类投资业务。	将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条第二款调整至此处
第三章股份	第三章股份	
第一节股份发行	第一节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公司设置普通股；根据需要，依法可以设置包括优先股在内的其他种类的股份。 公司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在以股利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同等权利。	第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公司设置普通股；根据需要，依法可以设置包括优先股在内的其他种类的股份。	与修订后《公司章程》第十八条规定重复，因此删除
第十五条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十七条
第十六条公司发行的股票，均为有面值的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一元。	第十九条公司发行的面额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公司发行的A股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公司发行的H股股份，主要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属下的中央存管处托管，亦可由股东以个人名义持有。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十八、十九条；统一数字表述形式
第十八条 公司成立时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6,000,000,000股，其中国有法人股6,000,000,000股，占公司发行普通股总数的100%；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最初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比例、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为：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成立时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6,000,000,000股，其中国有法人股6,000,000,000股，占公司发行普通股总数的100%，面额股的每股金额为人民币1元；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最初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比例、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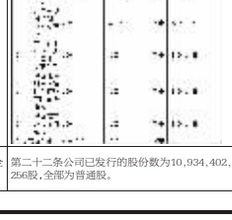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二十条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10,934,402,256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二条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10,934,402,256股，全部为普通股。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一条经证券监管机构注册或履行相关程序的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和内资股的计划，公司董事会可以作出分别发行的实施安排。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分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和内资股的计划，可以自证券监管机构注册或履行相关程序之日起15个月内分别实施。	删除	原条款出自《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以下简称《必备条款》）第十七条，相关规定已废止，据此修订
第二十二条公司在发行计划确定的股份总数内，分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和内资股的，应当分别一次募足；有特殊情况不能一次募足的，经证券监管机构注册或履行相关程序，也可以分次发行。	删除	原条款出自《必备条款》第十八条，相关规定已废止，据此修订
第二十三条公司可以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实施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等激励机制。 公司的激励机制，应当有利于增强公司创新发展能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不得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可以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本章程，实施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等激励机制。 公司的激励机制，应当有利于增强公司创新发展能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不得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优化表述
新增	第二十五条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0%。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二十二条
第二节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节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四条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配售新股； （四）向现有股东派送新股； （五）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六）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资发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后，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六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新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相关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资发行新股，按照本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后，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办理。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二十三条；原条款出自《必备条款》第十八条，相关规定已废止，据此修订
第二十六条公司在下列情况